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馮世男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0195137301-1. PDF、315260000M110195137301-2. pdf、
315260000M110195137301-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9月24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42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
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請
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9月30日航港字第1100067458號函辦理。（影
附原函）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